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69号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57号建议的答复

邵丽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边远地区县级学校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建议》（第357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教育厅协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修改职称评审标准，适当放宽边远地区县城学校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建议。我省历来重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为进一步加大对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政策的倾斜和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2014年出台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应学历外，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或20年，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5年者，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

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8 年或 13 年，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满 5 年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统一组织评审，并有明确要求的职称资格外，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人履职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获得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县城学校的教师可按上述政策申报职称评审。此外，文件还放宽了县级事业单位的聘用要求，对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因受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见效，惠及基层群众。

二、关于增加县城学校中、高级职称晋升比例，适当缩小县城学校和乡镇学校中、高级职称指标差距的建议。岗位设置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础，通过岗位结构比例调控，引导事业单位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国家对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实行总体控制，全国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1:3:6。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原则，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省结合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 2008 年指

导标准基础上，先后于 2017 年和 2022 年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机构比例进行调整完善，对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给予尽可能的倾斜。目前，我省现行县级中小学教师的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同比高于省内医疗卫生、农业、出版、新闻、广播电视、科研、艺术、工程、体育等领域，同时也高于贵州、广西等周边省份。放宽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聘条件，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一线流动的重要举措，为加强乡镇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稳定人才扎根基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中小学教师队伍发展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动态管理和宏观调控，积极研究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相关政策措施。同时，加强对各地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充分发挥学校的用人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教师岗位聘用竞争机制，合理均衡配置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岗位资源，真正实现“能上能下”，充分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活力。

三、关于加大评审力度，公平对待每一位教师，进一步调动城区教师工作积极性的建议。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93）精神，从 2016 年起，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德宏州。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大对德宏州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正。



（联系人及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李恒，135187848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